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 絡 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臺北市士林區農會會員偽造文書案件，分別提起公訴及予以緩起訴！

壹、 本署邱獻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臺北市士林區農會選舉涉嫌違反農會法及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 14 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其中葉姓被告部分，依法提起公訴，另外 13 名被告予以緩起訴，有關農會法部分，則予以簽結。

貳、 起訴及緩起訴部分：

一、 簡要犯罪事實：葉○忠曾任臺北市士林區農會數屆理事長，洪○寶則為該農會數屆會員代表，其等均明知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並經公證人公證租約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可取得佃農身分申請加入當地農會，其等為擴大可掌控、符合上

開條件之農會會員之人數，竟與李○廷、李○雄、洪○珅、柯○鴻、柯○翊、柯○宗、柯○雯、洪○漢、陳○發、李○娥、何○榮及李○容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由葉○忠提供其名下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土地(下稱甲地)，委由地政士以虛偽買賣之方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至李○廷名下，使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之「買賣」登記原因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之公文書，並據以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於 109 年 7 月間，由葉○忠提供其名下另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土地(下稱乙地)，復委由地政士以虛偽買賣之方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至洪○寶選定之李○雄及不知情之韓○名下，使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之「買賣」登記原因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之公文書，並據以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三)於 113 年 6 月間，由葉○忠委由地政士，將李○廷名下甲地，以虛偽贈與之方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

轉登記至洪○寶選定之洪○珅、柯○鴻、柯○翊、柯○宗及柯○雯名下，使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之「贈與」登記原因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之公文書，並據以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四)於113年7月間，由葉○忠委由地政士，將李○雄及韓○名下乙地，以虛偽贈與之方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至洪○寶選定之洪○漢、陳○發、李○娥、何○榮及李○容名下，使承辦公務員將上開不實之「贈與」登記原因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簿之公文書，並據以核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起訴、緩起訴之被告及所犯法條：被告葉○忠等14人，均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葉○忠部分提起公訴，其餘13名被告均為緩起訴處分。

參、 簽結部分：本件雖查得被告葉○忠及洪○寶以假買賣等方式，使其餘12名被告取得農地進而取得士林區農會會員資格，然該12名被告取得農地之時間分別為109年7月、113年6月、7月間，而士林區農會第15屆會員代表選舉係於114年2月15日舉行，其等取得農地時間與本屆農會選舉時間相隔半年以上，尚難認其等取得農地

之目的係與本屆農會選舉有關，況其等與被告洪○寶為親友關係，亦難認被告洪○寶協助其等取得士林區農會會員資格係為影響其等投票意願而為之，或與投票行為有何對價關係。本件查無積極事證足認有何違反農會法之具體犯罪事實，故予以簽結。